

#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办发〔2015〕5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校名、校徽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为了规范使用校名、校徽的行为，维护学校的校名、校徽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其他合法权益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学校制定了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名、校徽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准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校徽图案  
2. 原校徽图案

北京化工大学  
2015年12月18日

# 北京化工大学校名、校徽使用管理办法

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使用校名、校徽的行为,维护学校的校名、校徽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其他合法权益,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北京化工大学是国家教育部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》、《北京化工大学章程》学校依法享有相关权利。

**第三条** “北京化工大学”的名称包括其简称“北化大”、“北化”、“化大”,英文名称和简称“Beijing University of Chemical Technology”和“BUCT”,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登记,校徽为公布的图案(见附件1),依法受到保护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指使用“北京化工大学”名称的行为包括使用“北京化工大学”所属单位名称的行为。

## 第二章 使用管理

**第五条** 学校授权有关职能部门在业务范围内行使校名、校徽的管理权,并对使用校名、校徽情况进行检查。

**第六条** 本校所属单位的下列行为，必须由业务部门签署意见后送校长办公室，经校领导（或校长办公会议）审定批准：

- 1、使用校名、校徽申请成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；
- 2、使用校名、校徽进行国家计划外办学活动的；
- 3、使用校名、校徽对外在中小学建立实验基地、教育科研基地及合作实践基地等（简称“挂牌学校”）的；

**第七条** 除学校授权外，本校所属单位的下列行为，必须由业务部门签署意见后送校长办公室，经校领导（或校长办公会议）审定批准：

- 1、使用校名、校徽对外从事投资、合作等经营性活动的；
- 2、使用校名、校徽对外签订合同、协议书的；
- 3、使用校名、校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公告、广告的；
- 4、使用校名、校徽并涉及学校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。

**第八条** 凡以校名对外行文的，均需报送校长办公室或党委办公室审核。未经校长办公室或党委办公室审核，本校所属单位不得以“北京化工大学”名称对外发文。

### **第三章 违规管理**

**第九条** 严禁本校所属单位以合作经营、合作办学、建立“挂牌学校”等名义对外签定协议转让校名、校徽使用权；严禁任何个人以合作经营、合作办学、建立“挂牌学校”等名义对外签定协议使用校名、校徽。

**第十条** 本校所属单位未经批准而擅自使用校名、校徽者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学校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该单位负责人的责任，并视情节严重给予处分；凡盗用、冒用校名、校徽造成损害的，学校将依法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有关职能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，报学校批准后施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原校徽（见附件2）停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

## 校徽图案



附件 2

## 原校徽图案

